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4〕2号

关于株洲清水塘 110 千伏白叶线、叶清线等线路迁改（株洲铁路综合物流基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长株潭口岸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株洲清水塘 110 千伏白叶线、叶清线等线路迁改（株洲铁路综合物流基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株洲清水塘 110 千伏白叶线、叶清线等线路迁改（株洲铁路综合物流基地）工程位于株洲市石峰区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110kV 白叶线迁改：拆除白叶线#012-#027 段杆线（#028-#038 段与叶清线#002-#008 共塔，由叶清线迁改部分进行拆除），新建电缆线路起于 220kV 叶子冲变，沿铜霞路已有电力管廊电缆敷设至清湖路现有电缆终端杆，然后电缆上杆改架空架设，利用 110kV 叶北线已建#001-#007 杆段四回路架空电力通道沿清湖路东侧绿化带范围架设至#007 杆，然后继续新建架空线路沿清湖路向北架设，跨越湘黔铁路后，止于白叶线#012 小号侧新立杆塔，与原线路对接。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5.16km，其



中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3.19km，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1.04km，利旧架空线路路径长 0.93km。新建杆塔 7 基。

(2) 110kV 叶清线迁改：拆除叶清线#001+1~#011 段杆线（#001+1、#011 杆塔保留），新建电缆线路起于 220kV 叶子冲变 508 间隔，利用原叶子冲变电力管沟敷设至铜霞路电力专用管廊电力 A 舱，再沿铜霞路电力管廊电缆敷设至 K2+290 出线井处向北侧出廊，沿清水塘大道在建电缆通道向北敷设至新立电缆终端钢管杆 P1，最后电缆上杆架空与原线路对接。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2.71km。清水塘大道在建电缆通道土建工程不属于本工程内容，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3) 110kV 白松线迁改：拆除白松线#014~#018 段杆线，新建线路起于 110kV 白松线#014 塔小号侧新立杆塔，接至本期 110kV 白叶线新立四回路杆塔，与 110kV 白叶线迁改新建线路同路径跨越湘黔铁路后然后沿清湖路架设，最后跨越清湖路后，止于白松线#019 塔，与原线路对接。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97km，新建杆塔 2 基。

(4) 110kV 白长松线迁改：拆除白长松线#001~#003 段杆线，在#003 塔大号侧新立角钢塔，连接白松线#019 塔，形成新的 T 接线路。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0.10km，新建杆塔 1 基。

工程总投资 6327.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34%。

依据湖南宝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的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理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若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报告表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2、建设单位须按程序及时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3、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



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